

证券代码：300365

证券简称：恒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8（010）号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97,328,423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恒华科技	股票代码	30036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显龙	丰丹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138 号皇城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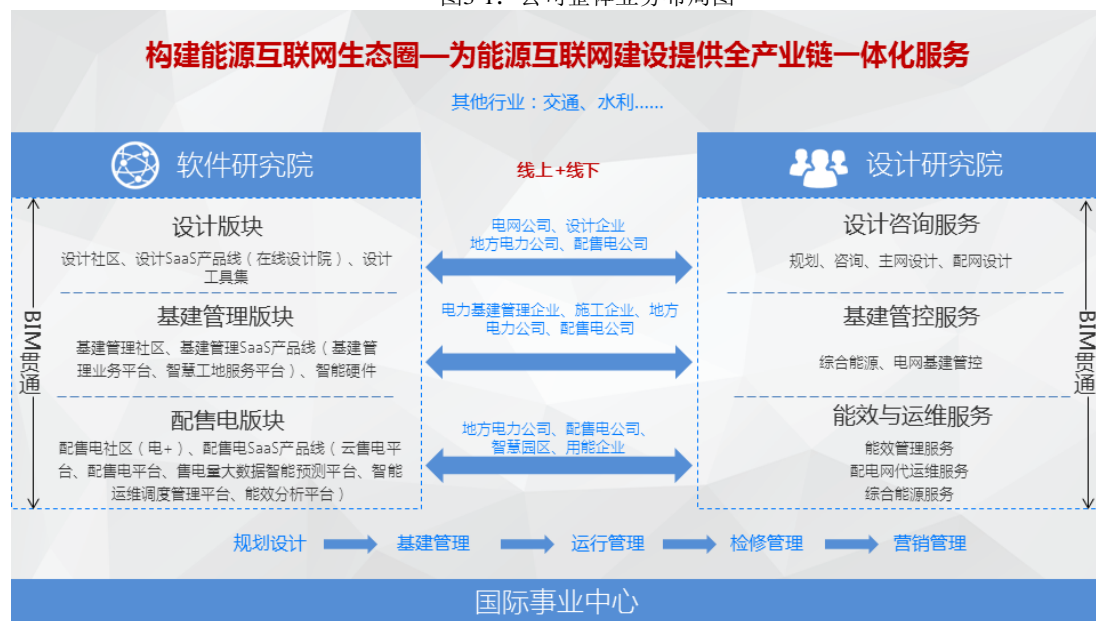
	际中心 A 座 12 层	际中心 A 座 12 层
传真	010-62032013	010-62032013
电话	010-62078588	010-62078588
电子信箱	irm@ieforever.com	irm@ieforever.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恒华科技立足于电力行业，是一家面向智能电网的信息化服务供应商，致力于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技术和理念，为智能电网提供全生命周期的一体化、专业化信息服务。随着十八大首次提出“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和“建设美丽中国”的发展目标，国家越来越重视能源的高效利用，通过能源互联网的建设实现能源资源的优化配置以及多种能源的交换与共享。面对行业的发展趋势，公司在业务领域布局上将逐步突破原有的智能电网信息化服务范围，也为行业用户提供综合能源解决方案，逐步转型升级为一家能源互联网综合服务供应商。

报告期内，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推进，配电市场逐步放开，公司的客户范围由原来主要的两大电网公司、电力设计企业拓展至地方电力公司、配电公司、智慧园区、用能企业等。随着市场环境的改变及客户范围的扩大，为了更好的在电力体制改革的的市场机遇中取得竞争优势，公司对现有业务体系进行了全面整合，分为设计版块、基建管理版块、配电版块三大业务体系。配合业务体系的调整将公司业务线的组织结构调整为“两院一中心”，即软件研究院、设计研究院及国际事业中心。软件研究院依托云服务平台的设计、基建管理、配电SaaS产品线提供线上的信息化服务，同时通过专业社区的构建来汇聚产业链上下游供应商资源，从而建立多方共赢的能源互联网生态圈；设计研究院配合提供线下的设计咨询、基建管控、能效与运维等技术服务，通过线上和线下的有机结合进而为能源互联网的建设提供全产业链的一体化服务。同时，依托国际事业中心将公司的优势业务积极向国际市场拓展。

图3-1：公司整体业务布局图



1、设计版块业务

设计版块业务主要面向电网公司、设计企业、地方电力公司以及配售电公司用户提供电网设计SaaS产品、设计工具集以及规划、咨询、设计等服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道亨科技拥有众多优秀的设计软件，在电力设计软件领域具备领先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占有率。但随着行业的发展，设计资源和工程资源的不均匀分布问题日益突出，当前传统的设计生产模式已经无法完全适应设计跨组织跨地域发展、乃至全球化的发展趋势，时效上、经济上以及人资利用上均满足不了当前工程设计的需要。报告期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道亨科技，秉承“互联网+”的理念，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逐步将设计产品互联网化，在已上线的“协同设计平台”基础上研发升级为在线设计院SaaS产品。在线设计院涵盖电力设计的各个专业，软件终端覆盖Web端、PC端和移动端，所有的设计工具软件依托在线设计院来进行数据管理和数据交互，实现跨地区、跨专业、跨工具端的协同设计。为了更好的服务行业用户，规划建立专业的设计社区，主要面向设计企业、设计专业人员提供行业资讯、专家问答、在线培训等服务内容，通过设计社区聚合的行业资源将会促进公司设计云服务的业务发展。

2、基建管理版块业务

基建管理版块业务主要面向电力基建管理企业、施工企业、地方电力公司、配售电公司用户提供基建管理信息化软件，以及为综合能源、电网的建设提供基建管控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基于为电网公司及下属单位提供基建管理信息化系统的项目经验，逐步将基建管理信息化软件互联网化，研发基建管理SaaS产品，并规划建立基建管理社区。基建管理SaaS产品，主要基于基建管理业务平台、智慧工地服务平台实现智能硬件、外部业务系统及互联网社交媒体的全面融合，进而为行业用户提供全面的云服务，其中基建管理业务平台已上线运行；基建管理社区是面向整个行业、单位和从业人员的开放式社区，主要是通过行业资讯、在线问答、专业培训等服务内容聚合行业资源，社区也是基建管理SaaS产品的入口；社区的一些行业数据、分析报告数据又来自于对基建管理SaaS产品业务数据的提炼和分析，两者互为依托，互相支撑更好的服务行业用户。

3、配售电版块业务

配售电版块业务是在新一轮电力体制改革的市场背景下，面向地方电力公司、配售电公司、智慧园区、用能企业等用户提供包含投融资、咨询、配网建设、专业运营、信息化、增值服务等全方位一体化服务。可以有效支撑售电公司购电、售电、增值服务和客户服务，以及为具有配网资产的配售电公司的供电、配网管理、用电采集、生产管理、营销管理等核心业务的开展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同时为客户提供能效管理、配电网代运维、综合能源等服务。配售电SaaS产品包含云售电平台、配售电平台、售电量大数据智能预测平台、智能运维调度管理平台、能效分析平台等，其中云售电平台、配售电平台、售电量大数据智能预测平台已上线运行。配售电社区（电+）将通过行业资讯、售电问答、优质供应商资源、标讯等信息吸引行业用户，进行配售电业务的线上营销，结合配售电业务培训、线下营销积极推广配售电SaaS产品及增值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设计版块、基建管理版块、配售电版块三大核心业务体系进行了业务梳理和产品布局。同时，公司为了契合电力行业在电网工程中应用BIM技术的发展趋势，将BIM技术应用在业务体系的

布局中。以基于BIM的三维设计为切入点，将BIM技术应用在电网资产建设和管理的全生命周期，最终实现电网信息化协同设计，电网工程基于BIM技术的数字化交付，基于BIM技术的工程建设过程管控以及资产运行维护的可视化管理。

4、海外及其他行业业务

公司基于多年服务于电力行业信息化的经验和人才积累，紧跟国家“一带一路”的政策，积极将优势的智能电网资产全生命周期信息化解决方案向海外市场拓展，主要面向非洲、东南亚、欧美等区域。目前已成功完成了“卢旺达能源公共事业有限公司（EUCL）招募GIS公司执行国家电力几何网络建模”项目。

其他行业业务主要是面向交通和水利行业。在交通领域，以国家“大交通”为契机，以交通行业客户为主要服务对象，涉及公路、桥梁、疏浚等细分领域，服务单位涵盖交通委、交通运输部、交通局、公路管理局、路政局、路桥施工和养护单位以及航道局等，为用户提供智能交通信息化解决方案。主要信息化产品和服务包括：交通行业企业信息化管理系统、交通基建管理信息系统、超限超载非现场执法系统、桥梁健康安全监测系统、无人机桥梁巡检等信息化产品和解决方案。在水利领域，致力于水利行业信息化和系统集成的研发、创新，以国家“智慧水务”为契机，以水利行业为主要服务对象，涉及山洪灾害调查评价、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大坝桥梁监测、无人机防汛应急指挥调度、城市防洪排涝调查与设计、流域性河道查勘及区域性现场查勘，跨江线路勘察与设计、河长制管理、水质监测等细分领域。

报告期内的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	855,747,513.74	603,302,731.48	41.84%	391,785,864.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2,237,037.90	125,428,902.35	53.26%	80,666,582.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5,933,432.99	123,104,611.98	51.04%	69,861,623.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28,054.79	14,460,748.52	-377.50%	-5,875,176.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7	0.71	50.70%	0.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7	0.71	50.70%	0.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06%	18.69%	3.37%	13.75%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资产总额	2,016,808,819.14	1,008,696,530.92	99.94%	722,713,784.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51,713,635.68	729,245,405.32	112.78%	629,607,946.97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0,226,046.65	193,555,783.43	157,028,669.92	404,937,013.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06,845.17	41,489,659.72	23,963,919.68	120,676,61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01,602.45	40,191,217.56	23,963,919.68	119,276,693.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076,237.29	-16,223,179.37	-29,685,898.46	68,857,260.3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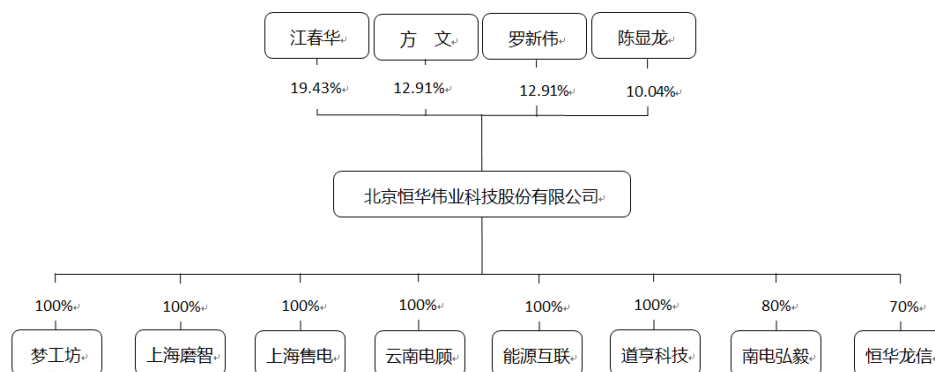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7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26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春华	境内自然人	19.43%	38,342,379	30,640,804	质押	22,500,000	
罗新伟	境内自然人	12.91%	25,468,072	20,352,472	质押	15,346,800	
方文	境内自然人	12.91%	25,468,072	20,352,472	质押	15,346,800	
陈显龙	境内自然人	10.04%	19,809,000	15,830,100	质押	11,550,000	
新余高新区泽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9%	9,657,600	0			
胡宝良	境内自然人	2.76%	5,449,500	4,087,125			
陈晓龙	境外自然人	2.48%	4,888,20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7%	3,698,916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2%	2,795,676	0			
杨志鹏	境内自然人	1.33%	2,624,400	1,968,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江春华、方文、罗新伟、陈显龙为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7年度是公司全面互联网服务转型的重要之年，在这一年里，公司的转型思路逐步明晰，基于对市场环境的认识和对公司未来发展方向的定位，公司对现有业务体系进行了全面整合，并相应调整了公司业务线的组织结构，形成线上和线下服务有机结合，进而为能源互联网的建设提供全产业链的一体化服务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团队圆满完成了董事会制定的年度经营目标，实现营业收入85,574.75万元，较上年同期60,330.27万元增长41.84%；利润总额为21,044.30万元，较上年同期14,588.17万元增长44.26%；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19,223.70万元，较上年同期12,542.89万元增长53.2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18,593.34万元，较上年同期12,310.46万元增长51.04%。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5,574.75万元，较上年同期60,330.27万元增长41.84%；利润总额为21,044.30万元，较上年同期14,588.17万元增长44.26%；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19,223.70万元，较上年同期12,542.89万元增长53.2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18,593.34万元，较上年同期12,310.46万元增长51.04%。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该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本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根据上述2项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并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资产负债表新增“持有待售资产”行项目、“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其他收益”行项目、净利润项新增“（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

2018年1月12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根据解读的相关规定：对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

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通知》进行调整。对于利润表新增的“其他收益”行项目，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当期增加其他收益10,546,151.74元，增加营业利润10,546,151.74元，减少营业外收入10,546,151.74元。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由于莱妮（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张志兵增资，导致本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下降，本公司期末丧失对莱妮（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控制权，不再纳入合并范围。